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審查日數處理原則一覽表

限 期	改 善	審 查 項 目	限期改善 審查日數
一、大樓管理組織 運作不健全 須費時協調 者	已成立管理委員會 (含未報備)	下列消防安全設備如未設、拆除、損壞或功能不彰等情形： 一、 室內(外)消防栓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配管、配線、火警綜合盤、消防栓箱、消防水源。 二、 自動撒水設備(含送水口)：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配管、配線、自動警報逆止閥、一齊開放閥、末端查驗閥、消防水源。 三、 水霧滅火設備：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 四、 泡沫滅火設備：泡沫原液、緊急電源、加壓送水裝置、消防水源。 五、 自動滅火設備(固定式或移動式)：緊急電源、滅火藥劑、通風換氣裝置、音響警報裝置。 六、 火警自動警報設備(自動或手動)：緊急電源、受信總機、配線。 七、 緊急廣播設備：緊急電源、廣播主機、配線。 八、 瓦斯漏氣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電源、受信總機、配線、音響警報裝置。 九、 避難器具。 十、 排煙設備：緊急電源、排煙機、排煙閘門。 十一、無線電通信輔助設備及緊急電源插座。	六十日
	未成立管理委員會		九十日
二、維修經費龐大 且籌措困難 或需分項分 次改善者	缺失為一項系統設備		四十五日
	缺失為二至三項系統設備		六十日
	四項以上系統設備		九十日
三、主體設備(如發電機或消防幫浦等)已 超過使用期 限需汰換者	缺失為一項主體設備		四十五日
	缺失為二至三項者		六十日
	四項以上系統設備		九十日
			九十日

備註：

一、上列審查項目如有二項以上時，得合計檢討其改善期限，惟總計不得逾九十日(以初次開具限改善單之檢查日期為起算日)。

二、適用政府採購法需上網公告招標或其他行政法令(程序)者，該期間得不計入改善期限。